

ᠬᠤᠪᠠᠭᠠᠳᠤ ᠵᠢᠶ᠋ᠢᠰᠤ ᠶ᠋ᠢᠵ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ᠯᠤᠰ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文件

呼职院发〔2011〕86号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专业带头人选拔聘用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专业建设，打造特色专业、品牌专业，充分发挥专业带头人的示范带头作用，带动全院教师队伍整体水平的提高，推动学院教学、科研水平的提升，更好地适应高职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需要，特制定《呼和浩特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选拔聘用与管理办法》，现予印发。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选拔聘用与管理办法

一、组织领导

专业带头人选拔聘用由学院领导小组负责，组长由学院院长或主管教学副院长担任，组员由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及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决策、指导、监督专业带头人选拔聘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其职责是组织申报、审查考核、材料存档等与专业带头人选拔聘用相关的工作。

二、专业带头人选拔原则

（一）坚持“德才兼备”和“高标准、高层次、高质量、重业绩”的原则。既要考虑过去对专业建设的贡献，又要注重未来专业建设的发展。

（二）坚持近期需要和长期发展相结合的原则。既要注重特色与品牌专业的发展，又要兼顾具有潜力的新兴专业的发展。

（三）着眼于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建设。专业带头人的选拔要有利于特色专业、品牌专业的建设；有利于专业带头人梯队的形成与稳定；有利于专业研究方向的不断创新和稳定发展；有利于青年教师的培养和人才的储备。

三、专业带头人选拔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治学严谨，敬业爱岗，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职业道德。热爱本专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院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2. 院级及以上精品课负责人；
3. 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主持人；

4. 学院专业教学改革的主持人或主要参加者。

(三) 具有副高(含)以上职称。

(四) 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有较强的专业调研能力, 能够及时掌握专业发展动态, 较准确地把握专业发展方向。

(五) 能独立系统地讲授两门以上主干课程, 教学水平高, 教学效果好, 教学业绩突出。能积极更新教学内容, 采用新的教学手段和方法。

(六) 熟练掌握本专业操作技能, 具备双师素质。

(七) 教学科研能力突出,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三年内在省(部)级及以上刊物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或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或主编、主审正式出版教材或学术著作一部, 或参与编写教材 5 万字以上;

2. 近五年内主持院级课题并通过鉴定结题, 或曾主持院级以上课题且进展顺利。

(八)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可优先考虑。

1. 获得院级以上各类教学奖励;

2. 获得市级及以上的综合性的荣誉称号;

3. 担任市级及以上专业学术团体的主要职务。

四、专业带头人的申报、评审和聘任

(一) 申报

1. 个人申报: 申报人填写《呼和浩特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审批表》(附件 1), 并提供个人的教学、科研成果等资料。

2. 二级学院(部)推荐: 二级学院将申报人的教学科研成果

及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然后再通过日常工作表现并听取多方意见,确定上报人员,上报组织人事处。

(二) 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评审组依照学院人事处审查后的考核名单组织评审。

2. 专家评审: 按照专业带头人申报的专业,由自治区相关专家、企业或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学院学术水平高的专业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组成专家评审组。听取申报人员对专业建设工作整体情况的介绍。

(三) 公示

评审通过后的名单报学院审定,学院进行公示。

(四) 聘任

公示无异议,学院进行聘用,并颁发《呼和浩特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证书。

五、专业带头人职责

专业带头人在学院或二级学院领导下主持本专业建设工作。

(一) 开展专业建设研究,分析本专业在国内外发展现状,预测发展前景,找准专业定位,探索工学结合培养模式改革,积极创建各级品牌专业。每年向院学术委员会提交反映本专业最新发展动态的综合分析报告。

(二) 确定人才培养规格和目标。依据本专业人才市场的需求状况,制定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三) 负责专业教学计划设计、课程整合和专业建设,且每学年提交一篇高质量的专业建设报告。

(四) 主持本专业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工作,制定师资建设

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主持本专业校内实训基地的建设工作，落实实践教学各个环节的工作。

（六）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研究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七）在聘期内最少承担一门专业课的教学任务，每年完成至少一次全院性公开课教学任务。每学年课时总数不得少于 120 学时。

六、专业带头人的管理、考核和待遇

（一）专业带头人由学院相关部门统一管理，专业所属二级学院下达具体工作要求与任务，学院相关部门和专业所属二级学院共同考核。

（二）专业带头人实施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结合的办法进行。专业带头人三年评选一次。新增或暂无专业带头人的专业，可以在三年间进行增选，其程序不变，工作要求按任期比例减少。

（三）学院设立专项经费，对专业带头人访问学习、讲学和进行学术交流与合作、参加大型学术会议和到国内重点院校进修提高等方面进行必要的资助。

（四）学院为专业带头人承担国家及省部级课题研究项目创造有利条件。以适当方式资助专业带头人出版专著或者教材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五）支持专业带头人在我院组织召开重大的专业或者学术交流会议。

（六）专业带头人在工作月每月享受津贴 500 元。任期结束，考核优秀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七)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专业带头人资格和待遇。

1. 任职期间发生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造成不良后果。
2. 因个人主观原因没有完成教学任务。
3. 受到行政处分。
4. 有违法行为，受到司法部门的处罚。
5. 在任期间调离本学院。
6. 因健康等原因无法继续承担工作。
7. 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专业带头人职责。

附件：

1.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审批表
2. 专业带头人资料审阅评审表
3. 专业带头人陈述答辩评分表
4. 专业带头人说专业评审表
5. 专业带头人评审民意测验表（教师）
6. 专业带头人评审民意测验表（学生）
7. 专业带头人评审结果汇总表
8. 专业带头人考核表

主题词：教学 专业带头人 办法 通知

抄送：院领导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1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15份）